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8號

原告 林琰堂
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
被告 莊秋勳
訴訟代理人 游家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前於民國110年5月5日委由被告承攬原告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三層樓高磚造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泥作及水電修繕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施工內容為將系爭房屋表層拆除後，重新拉水電管線並施作防水等工程，兩造並簽立「房屋修造泥作施工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及「水電工程重點事項」，約定施工內容、工法、施工款項、款項支付方式與完工日期（即110年5月5日至110年12月31日）。兩造就系爭工程原約定之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8,480,000元，嗣再追加工程款1,130,000元及850,000元，最後被告再要求補貼工程款150,000元，總計為10,610,000元，原告已支付其中之9,980,000元。惟被告施工過程，不斷發生外牆及樓梯龜裂、膨拱、漏水之瑕疵，致原告須將已完成之裝潢不斷拆除重作，經數次修繕後，系爭房屋仍有漏水、牆面不平整等狀況。更有部分工程迄今尚未完工，且經原告不斷催告，被告均置之不理。原告僅能委請律師寄發律師函終止與被告間之承攬契約，並向其請求重複請款、未施作工程部分之款項、原告自營修繕之工程款222,000元。詎料，被告竟拒絕修繕，原告遂再次寄發存證信函澄覆外，

01 並要求被告返還514,086元，然被告仍置之不理。為此，爰
02 依民法第179條、第493條、第494條、第495條、第231條第1
03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償還原告自行修補之費用、減少報酬及
04 賠償損害。

05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06 1.被告重複請款之部分：

07 (1)風屋部分：250,000元

08 原告於110年5月5日與被告簽定系爭合約時，即提出予被告
09 之3D建築圖，被告本應施作系爭房屋屋頂突出物，該施作費
10 用被告亦於110年4月28日估價單第4項「屋頂欄杆風屋鐵筋
11 模板」，將之列為施作範圍，費用為400,000元。然被告卻
12 於110年10月6日估價單第5項「三樓柱及梁與架高風屋」，
13 要求增加費用250,000元。

14 (2)水溝走道部分：250,000元

15 依系爭合約第14條「水溝、陰井工程採預鑄施作」之約定，
16 被告本應施作水溝走道，且經被告報價，然被告卻於110年1
17 0月6日之估價單追加第6項「水溝走道」之工程項目，要求
18 增加工程款250,000元。

19 2.被告未依約購買材料，而由原告另行購買材料部份：

20 (1)戶外地磚：20,922元

21 由被告所提出110年4月28日之估價單第10項「內部磁磚及室
22 外地板磚內部地磚浴室磁磚」，費用800,000元，可知室外
23 地磚之材料與施作，為被告承攬之範圍。然被告卻向原告表
24 示無法購得室外地磚，原告僅得自行購買，支出20,922元。

25 3.被告未依約施作，而由原告自行施作部分：

26 (1)溫泉池觀音石：60,000元

27 由系爭合約第15條「溫泉池用抗酸水泥施作，溫泉池框離地
28 面高度40公分貼觀音石，內池貼木紋磚」之約定，可知觀音
29 石之購買施作，為被告承攬之範圍。然被告卻向原告表示無
30 法購得觀音石，原告僅得自行購買，支出60,000元。

31 (2)3樓欄杆工程：99,160元

01 依系爭合約第4條之約定，系爭房屋3樓欄杆之施作乃被告承
02 攬之範圍，然被告拒絕施作，原告僅得另外委工施作，支出
03 99,160元。

04 4.被告已施作，但有瑕疵，業由原告自行修補部分：

05 (1)水電工程：70,700元

06 被告施作之水電工程存有漏電、電線未包覆等之瑕疵，原告
07 自行修補後支出70,700元。

08 (2)外牆水泥不平整修補：68,150元

09 被告於施作外牆水泥工程後，原本即要上漆，然油漆工人發
10 現牆面有諸多滲水不平整之情形，原告遂要求被告修繕，然
11 為被告所拒絕，原告僅得自行委工修補，支出68,150元。

12 5.被告已施作，但有瑕疵造成原告裝潢受損部分：27,300元

13 依被告所提出之110年4月28日估價單第6項可知「粉刷工程
14 內外防水」為被告承攬範圍，然被告施作完成後，遇下雨即
15 漏水，導致原告已安裝之窗簾盒等損害，修繕費用為27,300
16 元。

17 6.被告未施作或有施作但有瑕疵，原告亦尚未修補部分，業經
18 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下稱基隆市建築師公會）鑑
19 定，其項目及維修金額如附表所示。

20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1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2 息；如受有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則以：系爭工程被告業已完工，且被告所提出110年10
24 月6日估價單第5項「三樓柱及梁與架高風屋」與110年4月28
25 日第4項「屋頂欄杆風屋鐵筋模板」、系爭合約書第14條
26 「水溝、陰井工程採預鑄施作」與110年10月6日估價單第5
27 項「水溝走道」完全不同，而被告亦已依約購置原告要求樣
28 式之戶外地磚，並無原告所指被告拒絕購置戶外地磚之情
29 事。至於系爭工程中有關溫泉觀音石部分，被告確未施作。
30 3樓欄杆工程亦因原告要求施作凹槽、留孔俯視感，經兩造
31 同意由原告委由第三人施作，故該部分之工程款理應扣除被

01 告已施作5成即49,580元。至庭園魚池池磚鋪設工程，被告
02 業已購置魚池磁磚，且非被告不為施作，而係原告拒絕被告
03 入內施作，而未能完成。又被告業已完成水塔作業，水塔漏
04 水、廚房流理臺堵塞，並非被告施工所致。至於附表所示其
05 他工程項目之瑕疵及維修費用被告不為爭執，惟原告並未定
06 期催告被告修補瑕疵，且被告就系爭工程業所施作之工作
07 物，業經原告於111年8月8日占有使用，依據臺灣高等法院1
08 12年度上易字第485號民事判決意旨，應視為業已驗收，原
09 告即應給付報酬。而系爭工程原告尚有工程款630,000元尚
10 未給付，爰以此金額與原告本件請求被告之金額進行抵銷等
11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原告前於110年5月5日委由被告承攬系爭工程，施工內容為
13 將系爭房屋表層拆除後，重新拉水電管線並施作防水等工
14 程，兩造並簽立系爭合約及「水電工程重點事項」，約定施
15 工內容、工法、施工款項、款項支付方式與完工日期（即11
16 0年5月5日至110年12月31日）。兩造就系爭工程原約定之工
17 程款為8,480,000元，嗣再追加工程款1,130,000元及850,00
18 0元，最後被告再要求補貼工程款150,000元，總計為10,61
19 0,000元，原告已支付其中之9,980,000元，而尚有尾款630,
20 000元尚未給付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合約、「水電工程
21 重點事項」、110年4月28日估價單、110年10月6日估價單、
22 泥作工程付款明細表等件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首堪認
23 定。

24 五、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承攬系爭工程，未依約施作，且拒絕修
25 補，亦有重複請款之情事，爰依民法第179條、第493條、第
26 494條、第495條、第23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償還原告
27 自行修補之費用、減少報酬及賠償損害。然為被告所否認，
28 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之爭點，析述如下：

29 (一)原告得否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第495條、第231條第1項
30 之規定，請求被告償還原告自行修補之費用、減少報酬及賠
31 償損害：

01 1.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02 之、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
03 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
04 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
05 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因可
06 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2
07 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
08 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494條、第495條第1
09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承攬人具有專業知識，修繕能力較
10 強，且較定作人接近生產程序，更易於判斷瑕疵可否修補，
11 故由原承攬人先行修補瑕疵較能實現以最低成本獲取最大收
12 益之經濟目的。是以民法第495條雖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
13 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民法第493條及
14 第494條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
15 得請求損害賠償。惟定作人依此規定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仍
16 應依民法第493條規定先行定期催告承攬人修補瑕疵，始得
17 為之，尚不得逕行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庶免可修繕之工作
18 物流於無用，浪費社會資源（最高法院106年度第5次民事庭
19 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
20 發生瑕疵，而該瑕疵為承攬人可能補正，其補正給付無確定期
21 限者，定作人於行使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必先依
22 民法第22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催告或定有期限催告承攬
23 人補正而未為給付後，承攬人自受催告或自期限屆滿時起，
24 負遲延責任，定作人亦於此時始得謂有該項損害賠償請求權
25 存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6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26 以工作物發生瑕疵者，定作人應依民法第493條規定先催告
27 承攬人修補瑕疵，始可主張民法第495條之損害賠償；其依
28 民法第227條請求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依民法第231
29 條請求給付遲延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亦同。

30 2.經查，本件系爭工程縱有原告所主張之瑕疵及給付遲延之情
31 事，然揆諸前述，身為系爭工程定作人之原告應先定期催告

01 承攬人補正，始得對於被告主張民法第494條、第495條、第
02 231條第1項所規定之減少報酬及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此，原
03 告固主張業已定期催告被告修補，然為被告拒絕云云，並提
04 出原證七之LINE對話紀錄及原證十之存證信函為證。惟觀諸
05 原證七LINE對話紀錄之內容，僅得看出原告質疑被告所施作
06 之工程多有瑕疵，且工程延宕，並有重複請款之情事，原告
07 並未就系爭工程所具有之瑕疵或尚未施作之工程，「定期」
08 催告被告修補或施作。至原證十之存證信函雖載稱：「台
09 端……對於業主要求應修補之工程瑕疵，每每拖延時日後僅
10 草率施工，最終則索性拒絕修補」云云。然由該存證信函所
11 載稱：「台端對於業主不斷的拜託請求『儘速』未施作及應
12 修補瑕疵之諸多工項，始終全憑己意而作輟無常」等語，則
13 該存證信函所稱原告曾要求被告修補瑕疵，究僅向被告表達
14 系爭工程有原告所指之瑕疵或未為施作之工程，希望被告能
15 夠儘速進行修補，抑或原告確曾「定期催告」被告修補，尚
16 屬有疑。此外，原告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資以證明原告確已
17 「定期催告」被告修補原告所指系爭工程之瑕疵及未為施工
18 之工程，自無從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第495條、第231條
19 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償還原告自行修補之費用、減少報
20 酬及賠償損害。

- 21 3. 至原告主張被告拒絕購買戶外地磚，致原告須自行購買地
22 磚，因而支出費用20,922元云云，業為被告所否認，且提出
23 偉特磁磚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明細表為證。此外，原告並未
24 能舉證被告有拒絕購買戶外地磚之情事，則縱原告確曾自行
25 購買戶外地磚，亦不能執此逕謂被告有不依約給付之情事。

26 (二)被告有無原告所指重複請款之情事：

- 27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9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30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31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01 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無法律上之
02 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
03 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固有明
04 文；惟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
05 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
06 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
07 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
08 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
09 （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
10 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

12 2.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就系爭工程有關風屋及水溝走道部分有
13 重複請款之情事云云。然原告既主張被告因重複領款而受有
14 不當得利，核其性質應屬「給付型不當得利」，原告自應就
15 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乙節負舉證責
16 任。然觀諸被告所提出110年10月6日估價單第5項「三樓柱
17 及梁與架高風屋」與110年4月28日估價單第4項「屋頂欄杆
18 風屋鐵筋模板」、系爭合約書第14條「水溝、陰井工程採預
19 鑄施作」與110年10月6日估價單第5項「水溝走道」，其品
20 項、名稱均不相同，且原告並未提出其他任何證據資料，足
21 以證明被告係就相同數量、標的、內容之工程重複請領款
22 項，則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23 原告所支付之款項500,000元，並無理由，不應准許。

24 (三)被告得否依民法第49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因系爭工程瑕
25 疵導致原告已安裝之窗簾盒損壞之損害賠償？

26 1.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
27 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
28 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
29 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30 照）。又按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
31 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

01 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
02 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
03 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
04 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
05 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
06 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53號民事裁
07 判意旨參照）。

08 2.本件固主張：依被告所提出之110年4月28日估價單第6項可
09 知「粉刷工程內外防水」為被告承攬範圍，然被告施作完成
10 後，遇下雨即漏水，導致原告已安裝之窗簾盒等損害，修繕
11 費用為27,300元，應由被告賠償云云，並提出拾八匠裝潢設
12 計工程之請款單為據。然該請款單僅得證明原告曾因系爭房
13 屋之窗簾盒損壞進行修繕乙事，尚無從證明其損害係因被告
14 之施工之瑕疵所致。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資
15 以證明二者之因果關係，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495條之規
16 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於系爭房屋內所設置之窗簾盒所受損
17 害云云，亦無理由，不應准許。

18 3.況按承攬人所為不完全給付所造成之損害可分為瑕疵給付
19 （瑕疵損害）與加害給付（瑕疵結果損害），前者係指承攬
20 人所完成之工作有瑕疵，以致該工作本身之價值或效用減少
21 或滅失，定作人因此所遭受之損害；後者則指承攬人所完成
22 之工作，不但有瑕疵，且因其瑕疵而致定作人之入身或財產
23 等固有法益，遭受履行以外之其他損害（最高法院105年度
24 台上字第207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民法第495條所規定之
25 損害賠償不包括加害給付之損害（最高法院96年度第8次民
26 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亦即民法第495條第1項所規定之
27 損害賠償範圍僅限於因承攬工作本身「瑕疵給付」所生損
28 害，不包括加害給付之損害在內。經查，本件系爭房屋之窗
29 簾盒縱係被告施工瑕疵所導致，然核其性質應屬加害給付致
30 生之瑕疵結果損害，揆諸前述，原告尚無從依民法第495條
31 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此一瑕疵結果之損害。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依民法第179條、第493條、第494
02 條、第495條、第23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0
03 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
05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駁
06 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08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
09 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周裕曄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郭廷耀

18 附表：

19

編號	瑕疵情形	修繕費用 (新臺幣)	備註
1	門口花圃水泥不平直	26,100元	施工品管之瑕疵
2	停車場水泥鋪設龜裂、有雜質	42,000元	停車場地板積水屬施工品管之瑕疵；停車場地板多處雜質屬材料品管之瑕疵
3	人行道有龜裂、水泥鋪設未測量角度，導致排水溝高度比路面高無法排水	52,800元	施工品管之瑕疵

(續上頁)

01

4	庭園魚池磁磚未鋪設	60,000元	被告未施作
5	水塔漏水	未估價	被告未施作
6	廁所旁牆壁滲水	109,000元	施工品管之瑕疵
7	廚房流理臺堵塞	未估價	施工品管之瑕疵
8	多處牆壁、梁柱龜裂	50,000元	施工品管之瑕疵
9	窗戶窗框台度滲水	32,000元	施工品管之瑕疵